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经认真审阅公司与该事项相关的文件，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筹备全资子公司》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左洪福、龚鹏程、王艳

2025 年 9 月 29 日